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二種：(一)一般研究計畫：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並以提出三年至五年研究計畫為優先**。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 四、專題研究計畫類別分為下列二種：(一)一般研究計畫：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部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二)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 | 一、第一款未修正。二、為鼓勵與培植年輕學者，讓更多年輕學者起步獲得較充足之資源，並於初期階段踏穩腳步，厚植未來學研工作之基礎，爰第二款增列有關本部鼓勵新進人員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規定。 |
| 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本部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主持費或規劃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或立法委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及立法委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 | 七、研究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 整合型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其共同主持人未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本部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部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主持費或規劃費，不在此限。 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離職轉任非本部補助機構或退休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並將該款項繳回本部。但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於借調前已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並已核給研究主持費者，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依規定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不核給於擔任政務人員期間之研究主持費，已核給者，申請機構應將該研究主持費繳回本部。 |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二、鑑於立法委員於任職期間執行計畫，與政務人員同有利益迴避及時間分配之疑慮，為兼顧其維持研究能量及培育學生需求，立法委員應比照政務人員於任職期間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
|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ㄧ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 十、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一)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二)曾申請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三)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申請ㄧ件為限，但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本部規劃推動之任務或目標導向研究計畫，另依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 | 1.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未修正。
2. 為使歸建後之中央機關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延續學術生涯，縮短銜接研究工作之空窗，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得於歸建後六個月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計畫申請。
 |
|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同一年度內以執行一件研究計畫為限，任職期間每年執行計畫經費不得超過任職時執行中計畫經費總額。** | 十二、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 1. 第一項未修正。
2. 考量政府攬才及兼顧學者擔任政務職務仍能維持基本學術能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機關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主持計畫以一件計畫為限，且補助經費不超過任職當時執行中計畫經費總額(如有多年期計畫，亦僅列計當年度執行中者)。
 |
|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二)依本部規定須事先報本部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三)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四)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如不符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由原任職機構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辦理移轉。 | 十七、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者，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註銷、中止、暫停執行、移轉至新任職機構、更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二)依本部規定須事先報本部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流用或追加。(三)執行期間變更。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移轉至新任職機構繼續執行者，應由原任職機構檢附新任職機構之聘函影本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後辦理移轉。 |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未修正。二、明定中央機關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任職後，倘不符第十二點第二項之同時僅能主持一件計畫及計畫金額限制者，應有合理期間俾予調整，故明定應於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由原任職機構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爰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 |